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严禁使用“生鲜灯”的公告（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商务部等6部门关于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推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关于征求《奶酒质量要求》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核查处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关于公开征集《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番茄红素（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公告

筹建《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 肝病》《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 胃肠道吸收障碍》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

关于征求《保健食品中硫酸软骨素的测定》等2项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关于征求《肉制品分类》等13项推荐性国家标准（报批稿）意见的通知

加拿大发布食品安全检测公告（2026-2-28）

欧盟修订氟吡呋喃酮和磷酸钾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日本拟修订噬菌脘残留限量标准

日本拟修订二硝托胺兽药残留标准

BETTER FOOD. BETTER HEALTH. BETTER WORLD.

目 录

■ 聚焦国内	3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严禁使用“生鲜灯”的公告（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3
■ 商务部等 6 部门关于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推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3
■ 关于征求《奶酒质量要求》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6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核查处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7
■ 关于废止《出口鳗鱼制品质量安全控制规范》等 6 项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公告	8
■ 关于废止《莎稗磷乳油有效成分含量的测定方法 液相色谱法》等 14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公告 ..	8
■ 关于公开征集《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番茄红素（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公告	8
■ 关于批准发布《粮食作物种子 第 2 部分：豆类》等 20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公告	9
■ 筹建《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 肝病》《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 胃肠道吸收障碍》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	9
■ 关于征求《保健食品中硫酸软骨素的测定》等 2 项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10
■ 关于征求《肉制品分类》等 13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报批稿）意见的通知	11
■ 国际风云	11
■ 加拿大发布食品安全检测公告（2026-2-28）	11
■ 标准法规	12
■ 欧盟修订氟吡呋喃酮和磷酸钾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12
■ 日本拟修订嗜菌脲残留限量标准	12
■ 日本拟修订二硝托胺兽药残留标准	13
■ 预警通报	14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6 年第 14 周）	14
■ 2026 年 3 月第五周中国出口日本食品违反情况	15
■ 2026 年 3 月第五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15
■ 2026 年 3 月美国 FDA 自动扣留我国食品情况（3 月汇总）	17

■ 聚焦国内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严禁使用“生鲜灯”的公告（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进一步规范生鲜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环节的照明使用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市场监管总局起草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严禁使用“生鲜灯”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6年5月7日。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一、通过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samr.gov.cn/>），在首页“互动”栏目中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二、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agrifood@samr.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严禁使用“生鲜灯”的公告》意见”。

三、通过信函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市场监管总局餐饮食品司（邮政编码：100088），并在信封上注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严禁使用“生鲜灯”的公告》意见”字样。

附件：[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严禁使用“生鲜灯”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2.公开征求意见反馈表](#)

市场监管总局

2026年4月7日

时间：2026-04-0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6/art_f520d98ead024b09882f058a3c74ad7c.html

■ 商务部等6部门关于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推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电子商务是数字经济领域发展迅速、创新活跃、应用丰富的重要组成，已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为持续推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高效能治理，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巩固壮大，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进一步强化系统观念，统筹促进与规范、效率与公平、活力与秩序、发展与安全，促进数实融合，营造共赢生态，扩大开放合作，加快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

二、着力赋能增效，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一）助力中小企业转型。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鼓励电子认证在电商领域规范化应用，降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本。升级全国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完善政策解读、案例发布、数据共享等功

能。引导电商企业推出“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向品牌商家、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开放数据、渠道、技术等，为企业门店选址、新品开发、商品陈列、库存管理等提供支撑。支持电商企业入驻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助力中小企业对接国际优质资源。

(二) 深化农村电商。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拓展农村电商应用场景，推广电商直采、定制生产等模式，提高农村电商产业化发展水平。深入实施“数商兴农”，结合特色农产品集中上市节点，推动平台开展产销对接与技能培训，开设“地方好物”专区，打造乡村土特产品牌，助力农产品上行。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支持电商企业下沉供应链，发展“村播”“田播”等特色直播。推动县域商业提质增效，完善农村寄递物流网络，加快农村商业网点数字化改造，打造农村电商发展新动能。

(三) 培育产业电商。开展“产业电商惠企对接”活动，指导电商企业发挥优势，对研发制造、仓储物流、销售服务等环节数字化改造，促进产供销高效协同。强化国家电商示范基地分类指导与动态管理，引导加强未来产业孵化、商标品牌建设。鼓励各地立足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打造电商特色产业集群。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加强全球集散分拨体系建设，开拓国际市场。鼓励发展共同配送、仓配一体、多式联运等集约化模式，提高流通组织能力和效率，降低综合物流成本。鼓励原发包装，协同推进电商供应链及快递包装标准化、数智化、绿色化转型。

三、加强创新引领，助力实现更高水平供需动态平衡

(四) 加快技术创新应用。支持头部电商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重点领域核心技术攻关，构建“产研协同、学用转化”创新生态。发展“人工智能+电商”，引导电商企业加强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技术研发应用，优化消费体验、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流通效能。鼓励电商企业科技向善，统筹各方利益优化算法规则。加强电商领域技术成果司法保护，探索建立证据披露、证据妨碍排除等规则，适当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开展电商科技创新应用案例遴选，深化数字技术应用。

(五) 大力发展品质消费。实施品质电商培育行动，构建标准体系，推动电商平台优化流量分配、搜索排名等机制，提升商品质量、服务口碑等指标权重，将质量管理、品牌建设等纳入培训课程，培育品质商家和优质品牌。鼓励电商企业围绕百姓衣食住行需求，联合品牌商家发布“美食地图”“必吃必购”等榜单。加快“老字号”等国货潮品网络推广。实施消费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加快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

(六) 积极打造融合载体。优化数字生活服务，推动即时零售融入“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积极发展智慧商圈、智慧商店，推进连锁商超数智化转型，发现推广一批线上引流、线下体验的融合发展典型案例。支持线上线下共建一体化会员体系，积分通用、优惠共享、服务联动。鼓励电商企业联合品牌商家建设快闪店、潮玩店、虚拟现实体验馆等新场景。支持电商企业推出适合外国人“吃住行游购娱”的全要素入境消费产品，打造一站式入境消费无障碍平台。线上线下融合办好全国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等促消费活动。

四、推进高水平开放，促进普惠包容发展

(七) 推进跨境电商。推动跨境电商综试区高质量发展，组织跨境电商综试区开展品牌培育、规则标准建设、平台和卖家出海等专项行动。发展“市场采购+跨境电商”“中欧班列+跨境电商”模式，增强海运、

空运、铁路、多式联运等运输保障能力。大力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完善海外智慧物流平台，创新发展数字贸易，支持电商企业扩大优质数字服务出口。鼓励电商企业在海外建设直采基地，扩大优质特色产品进口，打造全球好物进入中国市场电商“直通车”。

（八）拓展“丝路电商”。持续扩大“丝路电商”朋友圈，深化政策交流、产业对接、地方合作和能力建设，用好云上大讲堂、丝路云品、国家馆等合作品牌，增强伙伴国合作获得感。持续举办“丝路电商惠全球”主题活动，指导各地加强特色品牌培育，推广非洲好物、东盟好物、上合云品、买在金砖等“丝路云品”系列品牌。提升“丝路电商”国家馆品牌效能，加强优质海外商品首发首秀，创新“国家馆+直播”渠道，培育“一国一爆品”。培育一批“丝路电商”重点合作城市，建设一批“丝路电商”公共服务载体，遴选一批“丝路电商”最佳实践和典型案例，讲好“丝路电商”故事。

（九）加快制度型开放。推动“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择优扩围，打造多地联动、梯次布局的电商开放格局。在贸易便利化、国际数据服务、跨境人民币结算等领域形成一批制度型开放成果，加快复制推广，促进电商开放提质升级。鼓励各地依托自身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开展差异化探索，创新电商制度型开放实践。高水平办好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分享制度创新经验，凝聚发展共识。

（十）推动规则衔接。加强电商领域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研究，推进个人信息保护、跨境数据流动等领域国内外规则对接协同。积极推进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深入推进世贸组织等多双边规则谈判磋商。支持地方和企业参与电商交易、数据互操作等国际标准制定。

五、营造良好生态，推动各方共赢发展

（十一）压实平台责任。推动电商平台和平台内经营者、劳动者共赢发展。指导电商平台完善公开透明的规则体系，督促符合条件的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办理经营主体登记，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与劳动者常态化沟通等机制。引导电商平台规范优化对平台内经营者收费行为，鼓励电商平台对新入驻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合理减免费用。推动电商平台建立健全中小商家权益受损申诉救济机制。督促电商平台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履行网络和重要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十二）加强常态化监管。综合运用合规案例、风险提示、经营指引等，加强事前规范引导。加强网络直播营销行为规范管理，研究制定直播电商合规发展指引。健全网售产品资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处罚机制，加大网售产品抽查比例。加强电商领域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监管执法和经营者集中审查，依法查处、处置和规制典型问题，整治“内卷式”竞争，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推动组建全国性电商行业组织，促进行业自律。加强直播电商领域党建，推动国家电商示范基地、直播电商企业党组织覆盖，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和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促进电商企业诚信经营，规范发展。

（十三）指导合规出海。制定电商企业出海指引，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依托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建设跨境电商合规出海服务平台，鼓励电商企业在海外注册商标、申请专利、布局自主商标品牌，提升合规化水平。鼓励出海电商企业提升本地化经营能力，培育本土化人才，赋能当地中小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公平有序竞争，实现互利共赢。加强海外经营风险监测预警，指导企业提升风险应对本领，积极开展对外交涉，维护企业海

外合法权益。

六、加强支撑保障

(十四) 优化金融产品供给。发挥产业投资基金和科创母基金作用，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结合电商企业融资需求，完善多样化的金融服务模式。综合运用贷款、股权等手段，为电商业态模式创新提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与电商企业合作，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电商企业发行债券融资，优化融资等政策流程，支持符合条件的电商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

(十五) 激活数据要素价值。鼓励发展数据标注产业，打造一批商贸流通领域高质量数据集，遴选电商领域“数据要素×”创新赋能典型案例。健全完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持续优化数据出境安全管理、个人信息保护。推动相关部门间跨境电商数据资源整合与共享。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强化部门协同、数据共享。完善电商统计监测和评价体系。支持电商企业加快多元数据融合应用，依法合规开发产品、提供服务。

(十六) 加强人才精准培养。推动电商新型职业岗位设置，完善职业标准和技能评价体系。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深化产教融合、职普融通，与电商企业联合精准育才，开展定向、定岗式培训。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制定电商专业人才认定标准，纳入人才目录，设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深化电商创业创新。

各有关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认识推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意义，加强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共同营造良好氛围。

商务部 中央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6年3月20日

时间：2026-04-06 商务部

链接：https://dzsws.mofcom.gov.cn/zcfg/art/2026/art_6998257855f2495888372f988010b09c.html

■ 关于征求《奶酒质量要求》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5]7 号），《奶酒质量要求》（计划号：20250503-T-607）国家标准被列入修订计划，国家标准外文版（英文）同步下达，由全国酿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起草工作组按照标准工作程序，组织完成了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现向有关行业部门、协会、生产、销售、科研、检测和用户等单位广泛征求意见。请按照附件格式填写意见反馈表，并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前以邮件方式反馈至秘书处，未按时返回视为无意见。

酿酒标委会秘书处

联系人：孟静、胡雯钦

联系电话：010-53218330

邮箱：tc471@scff.org.cn

附件：

 [1-《奶酒质量要求》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pdf](#)

 [2-《奶酒质量要求》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pdf](#)

 [3-《奶酒质量要求》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表.docx](#)

时间：2026-04-03 全国食品发酵标准化中心微信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OPsUKMpSd2ahEt8Bzgg50A>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核查处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加强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核查处置工作，保证食品安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起草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核查处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修改意见，并于2026年5月3日前反馈市场监管总局。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一、通过登录市场监管总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在首页“互动”栏目中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二、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spcjsczjdc@samr.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核查处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三、通过信函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市场监管总局食品抽检司（邮政编码：100088），并在信封上注明“《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核查处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字样。

市场监管总局

2026年4月3日

附件下载：

- [附件 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核查处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doc](#)
- [附件 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核查处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wps](#)
- [附件 3：公开征求意见反馈表.doc](#)

时间：2026-04-0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6/art_829526e9cb6544f795a9657180a1ad9b.html

■ 关于废止《出口鳊鱼制品质量安全控制规范》等 6 项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废止《出口鳊鱼制品质量安全控制规范》等 6 项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现予以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 [关于废止《出口鳊鱼制品质量安全控制规范》等 6 项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公告（汇总表）.wps](#)
- [关于废止《出口鳊鱼制品质量安全控制规范》等 6 项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公告.pdf](#)

时间：2026-04-0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bzjss/tzgg/art/2026/art_f56afea1888946b8a5324c8c12c8fa70.html

■ 关于废止《莎稗磷乳油有效成分含量的测定方法 液相色谱法》等 14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废止《莎稗磷乳油有效成分含量的测定方法 液相色谱法》等 14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现予以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 [关于废止《莎稗磷乳油有效成分含量的测定方法 液相色谱法》等 14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公告（汇总表）.wps](#)
- [关于废止《莎稗磷乳油有效成分含量的测定方法 液相色谱法》等 14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公告.pdf](#)

时间：2026-04-0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bzjss/tzgg/art/2026/art_c7f6f5edc5e74f03a45d22e611b3c7be.html

■ 关于公开征集《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番茄红素（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推进保健食品备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制订了《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番茄红素（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建议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0 日。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建议：

一、登陆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通过首页“互动”栏目中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二、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建议发送至：bjspba@cfе-samr.org.cn，邮件主题请注明“《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番茄红素（征求意见稿）》”字样。

三、信函寄至：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9 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司（邮编：

100088)，请在信封上注明“《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番茄红素（征求意见稿）》”字样。

附件：1. [《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番茄红素（征求意见稿）》](#)

2. [《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番茄红素（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市场监管总局

2026年4月2日

时间：2026-04-0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6/art_9fcde213c62e4897bffc6fb32ea9c5f8.html

■ 关于批准发布《粮食作物种子 第2部分：豆类》等20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粮食作物种子 第2部分：豆类》等20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现予以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下载：

[关于批准发布《粮食作物种子 第2部分：豆类》等20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公告（汇总表）.wps](#)

[关于批准发布《粮食作物种子 第2部分：豆类》等20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公告.pdf](#)

时间：2026-04-0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bzjss/tzgg/art/2026/art_8ef1668aafb94b7cb4538d99597681d2.html

■ 筹建《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 肝病》《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 胃肠道吸收障碍》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2026年第二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6〕15号）《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 肝病》和《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 胃肠道吸收障碍》国家标准被列入制定计划（计划号分别为20261195-T-424和20261198-T-424），由全国特殊食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66）归口，分别由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和海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牵头。

为保障标准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现面向行业公开征集两项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有关单位可结合自身优势，按要求填写相应“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加盖公章后于2026年4月25日以前反馈。

联系人：刘松涛 孟庆华

电子邮箱：botao8080@163.com，wj5773@163.com，抄送 tc466@scff.org.cn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8号

点击下方链接下载附件。

 [附件《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 肝病》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docx](#)

 [附件《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 胃肠道吸收障碍》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docx](#)

时间：2026-03-30 全国食品发酵标准化中心微信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vScZWWggOnCpSMCFNGzpLA>

■ 关于征求《保健食品中硫酸软骨素的测定》等 2 项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4]53 号和国标委发[2024]60 号）《保健食品中硫酸软骨素的测定》和《保健食品原料 益生菌剂》于 2024 年列入制定计划项目，计划号分别为 20243351-T-424 和 20243540-T-424，由全国特殊食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根据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起草工作组已完成上述 2 项国家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并现公开征求意见。秘书处现面向有关行业部门、协会、生产、销售、科研、检测和用户等单位组织开展征求意见。请按照附件格式填写意见反馈表，并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前以邮件方式反馈至秘书处。若没有意见也请返回，未返回视为无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可登录全国食品发酵标准化中心（www.scff.org.cn）网站下载。

联系人：武竹英 18810001763 陈楠楠 13466734196

邮箱：tc466@scff.org.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4 号院 6 号楼

附件：

1. 《保健食品中硫酸软骨素的测定》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材料
2. 《保健食品原料 益生菌》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材料

全国特殊食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点击下方链接下载附件。


 [1-1《保健食品中硫酸软骨素的测定》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文本.pdf](#)

 [1-2《保健食品中硫酸软骨素的测定》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pdf](#)

 [1-3《保健食品中硫酸软骨素的测定》征求意见稿反馈表.docx](#)

 [2-1《保健食品原料 益生菌》推荐性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文本.pdf](#)

 [2-2《保健食品原料 益生菌》推荐性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pdf](#)

 [2-3《保健食品原料 益生菌》征求意见稿反馈表.docx](#)

时间：2026-03-30 全国食品发酵标准化中心微信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BqxKiPLQk_WFisoakwibA

■ 关于征求《肉制品分类》等 13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报批稿）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个人：

根据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现就《肉制品分类》等 13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报批稿）公开征求意见。请各有关单位或个人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前将《意见反馈表》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我单位，逾期视为无意见。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9 号

邮编：100088

传真：010-82260667

电子邮件：spxfpbzc@samr.gov.cn

2026 年 3 月 27 日

附件下载

- [1.肉制品分类（报批稿）.pdf](#)
- [2.保健食品原料 第 1 部分：螺旋藻（报批稿）.pdf](#)
- [3.保健食品原料 第 2 部分：破壁灵芝孢子粉（报批稿）.pdf](#)
- [4.保健食品原料 第 3 部分：辅酶 Q10（报批稿）.pdf](#)
- [5.保健食品原料 第 4 部分：褪黑素（报批稿）.pdf](#)
- [6.白酒质量要求 第 12 部分：董香型白酒（报批稿）.pdf](#)
- [7.白酒质量要求 第 13 部分：液态法白酒（报批稿）.pdf](#)
- [8.白酒质量要求 第 14 部分：固液法白酒（报批稿）.pdf](#)
- [9.食品包装内酒精包（片）质量要求（报批稿）.pdf](#)
- [10.食品金属容器与金属盖密封性的测定（报批稿）.pdf](#)
- [11.食品容器用金属旋开盖开启性的测定（报批稿）.pdf](#)
- [12.啤酒及饮料用拉环盖质量通则（报批稿）.pdf](#)
- [13.塑料袋装大米包装生产线通用技术要求（报批稿）.pdf](#)
- [14.意见反馈单.doc](#)

时间：2026-03-27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链接：https://www.sac.gov.cn/xw/zqyj/art/2026/art_2464bc3c725340f8a9c2cdfb20274399.html

■ 国际风云

■ 加拿大发布食品安全检测公告（2026-2-28）

2026 年 4 月 1 日，加拿大食品检验局（CFIA）发布了食品安全检测公告。

加拿大食品检验局监测了化学和微生物危害水平，并制定了风险管理策略。当发现违规情况时，加拿大食品检验局将会采取适当行动，包括通知制造商或进口商、进行进一步定向取样或对产品扣押、召回等。

此次食品安全监测公告包括特定食品中的多溴联苯醚阻燃剂（2013-2021）、特定食物中的丙烯酰胺（2013-2015）、乳制品中的二恶英和二恶英类化合物（2019-2021）、儿童食品项目（2022）及国家微生物监测计划年度报告（2024-2025）五部分。

时间：2026-04-01 加拿大食品检验局

链接：<https://inspection.canada.ca/en/food-safety-industry/food-chemistry-and-microbiology/testing-reports-and-journal-articles>

■ 标准法规

■ 欧盟修订氟吡呋喃酮和磷酸钾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6年4月1日，欧盟委员会发布（EU）2026/751号条例，修订氟吡呋喃酮（flupyradifurone）和磷酸钾（potassium phosphonate）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在法规（EC）No 396/2005的附件II中，氟吡呋喃酮和磷酸钾两栏由以下内容代替：

农药残留和最大残留水平（mg/kg）（部分产品）

代码	食品类别	氟吡呋喃酮	磷酸及其以磷酸表示的盐
0110010	葡萄柚	3	100
0120010	杏仁	0.02	1000
0130010	苹果	0.6	70
0220020	洋葱	0.01	40
0500080	高粱	3	1.5
0810030	芹菜	0.05	300
1020010	牛奶	0.15	0.4
1040000	蜂蜜和其他养蜂产品	2	100

据了解，本法规自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第 20 天生效。

时间：2026-04-01 欧盟官方公报

链接：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600751

■ 日本拟修订啮菌腺残留限量标准

2026年3月31日，日本向世界贸易组织提交 G/SPS/N/JPN/1398 号 SPS 通报，宣布拟修订《食品卫生

法》项下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等规格标准，重点调整农药啉菌脲的最大残留限量（MRLs）。此次修订由日本消费者厅主导，核心旨在保障食品安全，暂无相关国际标准支撑，覆盖所有贸易伙伴，且被列为贸易便利化措施。

新规涉及品类十分广泛，对应肉类及食用杂碎、水生动物及甲壳类、乳制品、谷物、动物油脂等多个 HS 编码品类。限量调整核心聚焦糙米，其余品类多维持原有标准，未列入清单的商品将统一适用 0.01ppm 限量。啉菌脲残留定义也将调整，动植物产品与动物产品的残留核算口径将作区分，核心品类限量调整如下：

品类	现行 MRL (ppm)	拟修订 MRL (ppm)	调整情况
糙米	2	3	上调
牛 / 猪等陆生哺乳动物肌肉 / 内脏 / 脂肪、牛奶	0.01	0.01	不变
水生动物	0.5	0.5	不变

据悉，该标准拟择期采纳并发布，正式生效前将设置过渡期，细则后续刊载于日本官方公报。贸易伙伴可通过日本外交部国际贸易司提交意见。

时间：2026-04-02 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链接：<https://www.tbguide.com/c/mypt/gwxw/615727.jhtml>

■ 日本拟修订二硝托胺兽药残留标准

2026 年 3 月 31 日，日本向世界贸易组织（WTO）提交 SPS 通报（G/SPS/N/JPN/1402），宣布拟修订《食品卫生法》项下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的规格标准，重点调整兽药二硝托胺的最大残留限量（MRLs），相关标准覆盖所有贸易伙伴，核心目的为保障食品安全。

此次修订由日本消费者厅主导，涉及的产品包括肉类及食用杂碎、动物源产品、动物油脂等。通报显示，目前尚无相关国际标准支撑此次修订，二硝托胺的残留定义将调整为二硝托胺与其代谢物 3-ANOT 的总和。

从具体限量调整来看，鸡肉肌肉、肝脏的二硝托胺残留限量拟从 0.1ppm 分别提至 3ppm、6ppm；其他家禽脂肪限量则从 3ppm 降至 2ppm，肝脏限量从 4ppm 提至 6ppm，而鸡肉脂肪、各类家禽肾脏及食用杂碎等品类限量保持不变。未列入清单的相关商品，将统一适用 0.01ppm 的残留限量。

据悉，该标准拟在意见征集期结束后尽快完成采纳与发布，正式生效前将设置一定宽限期。日本外交部国际贸易司为指定意见处理机构，贸易伙伴可通过传真或邮箱提交相关意见，相关细则将后续刊载于日本官方公报。

时间：2026-04-01 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链接：<https://www.tbguide.com/c/mypt/gwxw/615495.jhtml>

■ 预警通报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 (RASFF) 通报 (2026 年第 14 周)

据欧盟官方网站消息，在 2026 年第 14 周通报中，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 (RASFF) 通报中国食品及相关产品有 7 例。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3-30	意大利	黄原胶	2026. 2700	检出氯酸盐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 官方扣留	拒绝入境通报
2026-3-30	德国	蛋黄粉	2026. 2731	检出沙门氏菌	通知国未分销/被操作人员扣留；通知当局；通知发货人	注意信息通报
2026-3-31	希腊	青椒	2026. 2750	腐霉利 (0.037 ± 0.018 mg/kg)、呋虫胺 (0.066 ± 0.033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01 m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 销毁	拒绝入境通报
2026-3-31	德国	干蘑菇	2026. 2755	检出沙门氏菌	分销信息尚不可用/ 退出市场；从消费者处召回；公共警告-新闻稿	注意信息通报
2026-3-31	斯洛文尼亚	黄原胶	2026. 2760	检出氯酸盐 (9.7 mg/kg；15 m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 被操作人员扣留	拒绝入境通报
2026-3-31	比利时	漏勺	2026. 2769	初级芳香胺迁移 (0.00753 ± 0.0034 mg/kg；0.00638 ± 0.0029 mg/kg)	通知国未分销/退出市场	后续信息通报
2026-4-1	比利时	冷冻甜椒	2026. 2778	氟啶虫酰胺 (0.67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3 mg/kg；呋虫胺 (0.041 mg/kg)、噻虫嗪 (0.022 mg/kg)、乙螨唑 (0.020 mg/kg)、异菌脲 (0.011 mg/kg)；啉虫酰胺 (0.016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01 mg/kg	仅限通知国分销/被操作人员扣留	注意信息通报

时间：2026-04-06 RASFF 网站

链接：<https://webgate.ec.europa.eu/rasff-window/portal/>

■ 2026年3月第五周中国出口日本食品违反情况

据日本厚生劳动省消息，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已更新，通报中国2026年3月第五周出口食品不合格共有2例。

序号	发布日期	品名	生产地	不合格内容	担当检疫所	备考
1	3月31日	其他未分类的调味料（甜梅调味料）	中国	检出指定外添加剂 甜蜜素 79 μg/g 制造、加工及调理基 准不合格（放射线照 射）	東京	自主检查、 行政检查
2	4月6日	L-苯丙氨酸	中国	成份规格不合格，纯 度试验（1）溶状不 合格	名古屋	自主检查

时间：2026-04-06 厚生劳动省

链接：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enkou_iryuu/shokuhin/yunyu_kanshi/ihan/index.html

■ 2026年3月第五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据韩国食药监局消息，在2026年3月第五周通报中，通报中国出口食品12例。

具体通报情况见下：

发布日期	处理机构	产品名称	违反内容	标准	结果	保质期
2026.03.30	釜山厅 (新港)	黄原胶	1) 含量不合格； 2) 确认试验不合格	1) 二氧化碳(CO ₂) 为4.2 ~ 5.0% (相当于黄原胶 91.0 ~ 108.0%)；2) 形 成胶状凝胶	1) 二氧化碳 (CO ₂)为3.0%； 2) 不合格	2026-01-03 ~ 2028-01-03
2026.03.30	京仁厅 (彌鄒忽)	手指夹	聚丙烯总浸出量不 合格	≤30 (但当使用温 度≤100℃且浸出 液为n-己烷时， ≤150)	(1) 粉红色：8 (水)、112 (4%醋酸)、22 (n-己烷) (2) 灰色：7 (水)、86 (4% 醋酸)、22 (n- 己烷)	~

2026. 03. 31	京仁厅 (彌鄒忽)	哈尔夫托姆 (60523459)	1,3-丁二烯超标	1mg/kg 以下	2mg/kg	~
2026. 03. 31	京仁厅 (彌鄒忽)	牛蒡炖菜	大肠菌群超标	n=5, c=1, m=0, M=10	40, 30, 40, 960, 0	2026-03-17 ~ 2027-03-16
2026. 04. 01	京仁厅 (仁川港)	脆酸葡萄味软 糖糖果	检出焦油色素	不得检出	检出食用色素红 色素 2 号	~ 2027-07-01
2026. 04. 01	京仁厅 (彌鄒忽)	葱油拌面酱 (含青葱 33.8%, 大豆油 56%) 500 克	环磺酰胺不合格、 其他防腐剂超标	不得检出	8.5 μg/g、苯甲 酸检出 0.053 g/kg	2026-02-05 ~ 2027-02-04
2026. 04. 01	京仁厅 (机场)	保温杯	聚氨酯总浸出量 (mg/L) 超标	不超过 30 mg/L	9(4%醋酸), 5(水), 81(n-己 烷)	~
2026. 04. 01	京仁厅 (彌鄒忽)	The Point 便 携水果杯	聚丙烯(灰色盖) 总浸出量不合格	≤30mg/L(但当使 用温度≤100℃且 浸出液为 n-己烷 时为≤150)	14mg/L(水), 110mg/L(4%醋 酸), 15mg/L (n-己烷)	~
2026. 04. 02	京仁厅 (彌鄒忽)	烧烤盘-28 厘 米	金属制(氟树脂涂 层)总溶出量超标	30mg/L 以下	78mg/L(4%醋 酸)	~
2026. 04. 03	京仁厅 (机场)	闪电泡芙鱼子 酱	菌落总数不合格	n=5, c=2, m=100,000, M=500,000(但发 酵产品、添加发酵 产品或添加乳酸菌 的产品除外)	76000, 620000, 440000, 320000, 180000	2026-03-06 ~ 2027-03-06
2026. 04. 03	京仁厅 (机场)	闪电泡芙鱼子 酱西伯利亚杂 交鲟鱼卵	菌落总数不合格	n=5, c=2, m=100,000, M=500,000(但发 酵产品、添加发酵 产品或添加乳酸菌 的产品除外)	510000, 120000, 130000, 99000, 1 50000	2026-03-06 ~ 2027-03-06

2026.04.03	京仁厅 (彌鄒忽)	水瓶	聚氨酯-高锰酸钾消耗量及异氰酸酯不符合	高锰酸钾消耗量: 10 以下、异氰酸酯: 0.1 以下	高锰酸钾消耗量: 15.1mg/L、 异氰酸酯: 0.9(4%醋酸)、 0.8(水)、 2.3(50%乙醇)、 0.6(n-戊烷)mg/L	~
------------	--------------	----	---------------------	-----------------------------	--	---

时间: 2026-04-06 韩国食药部

链接:

<https://impfood.mfds.go.kr/CFCEE01F01/getList?page=1&limit=10&cntntsSn=&srchClassCd=&searchCondition=pdNm&searchInpText=>

■ 2026年3月美国FDA自动扣留我国食品情况(3月汇总)

3月份以来,美国FDA对我国多家企业的相关产品实施了自动扣留,详情如下:

预警编号	发布日期	地区	产品名称	项目
99-08	2026-3-4	山西大同	脱水胡萝卜	氟环唑、戊唑醇
99-43	2026-3-5	辽宁丹东	即食泡菜产品	似乎是在不卫生的条件下制造、加工或包装
99-45	2026-3-11	广东韶关	膳食补充剂(GIN SENG JIAO REJUVENATE TONIC)	疑含不安全食品添加剂
99-42	2026-3-12	台湾嘉义	冷冻炸萝卜干	铅
45-02	2026-3-17	山东临沂	榴莲千层蛋糕	栀子黄
99-42	2026-3-17	浙江宁波	糖水橘子罐头	铅
99-42	2026-3-24	山东临沂	糖水橘子罐头	铅
99-39	2026-3-27	台湾南投	竹笋产品(Bamboo Shoots in Soybean Oil)	标签错误

时间: 2026-04-02 美国FDA官网

链接: https://www.accessdata.fda.gov/cmis/ia/country_CN.html